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1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蔡明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83,373元，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01月28日止，按年息7.6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01月29日起至115年10月28日止，按年息9.15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6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(證一)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2年12月28日撥付信用貸款5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調)加5.92%機動計算之利息(證二、三)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

01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2 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03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
04 計算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)(證三)。依借款之還款明
05 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四、
06 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
07 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
08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
09 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
10 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
11 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
12 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1
13 2月28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
14 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
15 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(信用借款約定書第二十條)，債
16 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383,373元及如上所
17 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
18 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證
19 據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份、線
20 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、銀行信用貸款申請書(線上申請專
21 用)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
22 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
23 件

2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28 附註：

2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3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3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